

证券代码：871972

证券简称：理丹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8.72%股份的股东吴德华书面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吴德华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德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等额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为其它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

**第八条** 以下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并形成书面报告后送交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

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以及持续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财务负责人对担保事项负有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